



总体而言，买卖或使用比特币等虚拟货币，可能存在市场、交易、技术、合规等四大风险：一是市场风险。就目前来看，进入交易市场的比特币等虚拟货币规模有限，容易给投资者制造一种“奇货可居”的错觉，极易被少数机构投资者或个人影响和控制。二是交易风险。不少投资者往往抱着一夜暴富的心态，交易杠杆通常会放大到5倍甚至更高，在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下，投资者的交易风险巨大。三是技术风险。虚拟货币交易平台的抗风险能力是否能匹配交易量的迅猛增加、所依靠的区块链等技术是否能经受安全性的考验等，都是虚拟货币交易所面临的突出问题。四是合规风险。由于虚拟货币具有高度匿名性、去中心化发行等特点，已经成为洗钱、贩毒、走私、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的载体，交易不但不受法律保护，还触碰法律底线和红线。此外，与其他金融诈骗一样，虚拟货币交易平台跑路现象也时有发生。比特币之外的形形色色“空气币”，更是充斥着庞氏骗局和各种谎言。



《公告》并没有提出新的要求和规范，而是对之前提出的一系列的要求和规范进行再次提醒。《公告》反复强调比特币等虚拟货币只是一种虚拟商品，它不是货币，也不会成为货币。普通投资者不应该参与这些虚拟货币的交易和炒作货币，金融机构、支付机构也不应该为虚拟货币交易提供任何形式支持和服务。下一步，金融管理部门应加大对虚拟货币非法交易活动的打击力度，维护好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，为我国数字人民币正式推出创造一个更好的环境。对非法参与虚拟货币交易、炒作或为之提供支持服务的机构、平台，应联合司法部门及时处置，提高违法违规成本，增加整治活动威慑力。同时，应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投资者教育，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提高普通投资者对虚拟货币的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。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比特币等虚拟货币的本质和风险，经受住诱惑，保护好钱包，不参与任何形式的交易、炒作活动。 [#三大协会发声](#)

[“币圈”迎重拳整治##币圈24小时惨案：57万人损失443亿#](#)